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矿”)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与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紫金公司”)签订了《锌精矿供销合同》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. 合同生效条件。点价完成后双方签署正式供销合同
2. 合同履行期限。合同有效期从 2017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；合同预计累计金额约 5.30 亿元（具体金额以实际供货结算额为准）。
3.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。若本合同能有效履行，将保障公司同期的经营利润，但亦可能因市场价格再度上涨而损失超额利润。
4.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。本合同的有效履行将有利于稳定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，具体将以该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而定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

1. 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

合同当事人：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亚建

注册资本：叁亿柒仟伍佰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锌及其它有色、黑色金属和能源矿产等的冶炼、开采、选矿、加工，矿产品销售；硫酸生产、运输、销售，进出口贸易业务、矿产资源勘查及其信息、技术服务，住宿餐饮业务（仅限分支机构），余热余压发电、销售；金银制品的生产、加工销售。不动产的投资销售及租赁、物业管理；机电设备的销售、租赁；化工产品贸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地：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

关联关系：紫金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2.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

年度	发生的购销金额(万元)	占各年度购销比重	备注
2014	389,795,414.35	39.50%	
2015	301,492,857.29	27.94%	
2016	423,179,529.50	38.00%	

3. 履约能力分析

紫金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结合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该公司的良好信誉，公司董事会认为紫金公司完全具备履行合同能力，能够遵守约定支付合同价款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签订日期：2017年8月21日

供方：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需方：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
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供货时间及数量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作价数量(吨)	期货点价(元/吨)	供应时间
锌精矿	≥47	东矿	金属吨	约 6000	23104.73	7月31日前
				约 5000	22526.88	8月31日前
				约 5000	22489.69	9月30日前
				约 5000	22837.79	10月31日前
				约 5000	23141.06	11月30日前
				约 5000	24107.77	12月31日前

计价方式：计价以上期所期货合约作为基准，供方享有点价的权利，在点价执行过程中，需方接到供方价格指令（或者委托），需方即可在供方告知（委托）的期货价格基准（或基准之上）自由交易，每日的期货交易数量及所点价格，由需方负责打印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，最终结算价以所有点价加权平均价核算。

结算价 M: (1) 当锌锭价格 (P) 等于 15000 元/金属吨, $M = P - \{4600 + (P - 15000) \times 20\}$ 元/金属吨; (2) 当锌锭价格 (P) 大于或小于 15000 元/金属吨, $M = P - \{4600 + (P - 15000) \times 20\}$ 元/金属吨;

锌精矿以锌品位 50% 为计价基数, 当 $Zn > 50\%$ 时, 品位增加 1%, 价格增加 20 元/金属吨; 当 $45\% \leq Zn < 50\%$ 时, 每减 1% 单价减 20 元/金属吨; 当 $43\% \leq Zn < 45\%$ 时, 品位每减 1% 单价在 45% 的基础上减 50 元/金属吨; 当 $40\% \leq Zn < 43\%$ 时, 品位每减 1% 单价在 43% 的基础上减 100 元/金属吨; 当 $Zn < 40\%$ 时, 需方拒收。

付款方式：因需方期货操作，需占用保证金，此项资金由供方提供，价格在 24000 元以

内，提供资金约 2000 元/金属吨；价格在 25000 元以上，供方相应增加此项资金金额，此项资金将从上月货款中扣除，逐月推迟付款给供方。

结算方式：1. 化验结果须经双方签字确认，结算后由供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；2. 每月结算一次，做到票货两清（结算后五日内向需方开具 17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）。

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，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执行，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，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违约责任除外。

合同生效条件及合同有效期：点价完成后双方签署正式合同，签署正式合同前点价部分纳入本合同范围；合同有效期从 2017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无特殊原因，本合同条款不作更改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本供销合同金额约 5.30 亿元人民币，合同金额约占上一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40.65%；合同产品销售数量约占上一年度产销售总量的 36.30%；

2. 本合同主要系公司规避销售价格下跌锁定利润而签订，合同的有效履行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；

3.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，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履约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公司承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2. 东矿与紫金公司签署的《锌精矿供销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